

证券代码：600621

证券简称：华鑫股份

编号：临 2017—063

**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 
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8 月 22 日，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。9 月 9 日，公司披露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附件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近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沪国资委产权[2017]291 号），原则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12 日